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 的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涧口乡梅鹿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涧口乡梅鹿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278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和电子签章: 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